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627号

司徒国安：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与被告司徒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597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57.93元（以欠付货款4597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逾期利息，自2024年4月27日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以后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暂共计4954.93元；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